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载的《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

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15:00至2025年5月21日15:00。

(四)经本所律师见证,贵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方恒时代中心3号楼联络大厦18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张凯平主持。

(五)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持有贵公司股份167,080,414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674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三) 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三) 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表决结果进行清点，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67,138,7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下同）的99.8518%；247,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77%；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2、审议通过《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67,230,4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下同）的99.9066%；155,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0%；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167,139,4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下同）的99.8523%；247,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7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67,138,7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下同）的99.8518%；247,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77%；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167,139,4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下同）的99.8523%；247,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7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167,231,1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下同）的99.9070%；155,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见证律师: _____

张宗珍

见证律师: _____

刘佳汇

2025年5月21日

